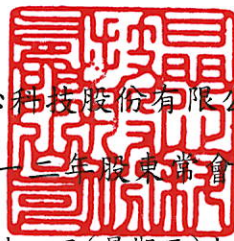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5,345,92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17,835,96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78%，已逾法定股數。
- 五、出席董事：林志明董事長、楊建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添福獨立董事、賴俊豪獨立董事。
- 六、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霓會計師、財務處副總經理周含章
- 七、主席：林志明董事長 記錄：周含章
- 八、宣布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九、主席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案由三：民國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96,721,000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3,868,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本案洽悉)

案由四：民國一十一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55,937,44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93,744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9,508元後，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75,976,367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本案洽悉)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 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十一、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雨寬會計師暨許新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5,345,9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835,9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00,775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837,274權)	88.55%
反對權數：1,39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92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43,757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97,296權)	11.44%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5,937,440
可供分配數	355,937,440
10%法定盈餘公積	(35,593,7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19,50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22,563,20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75,976,3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586,837

註1：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註2：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2年3月8日已發行總股數50,650,911股計算。

註3：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5,345,9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835,9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1,359,65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896,155權)	88.72%
反對權數：1,66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666權)	0.00%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984,602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938,141權)	11.27%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35,345,9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835,96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0,593,176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129,675權)	86.55%
反對權數：190,598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90,598權)	0.53%
無效票權數：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62,150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4,515,689權)	12.90%

註：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以下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股東發言：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十五、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民國一一一年度，國際上 COVID-19 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各國逐漸開放國門，除大陸以外商務旅行逐漸方便，各種推廣活動、研討會逐漸恢復以實體舉行，所以大體上經濟活動得以維持不墜，直到下半年景氣丕變，全球龍頭，美國的大企業紛紛縮減開支，大幅裁員，導致半導體產業下行，製造業庫存屢創新高，在如此紛擾的世局中，晶心科技營收仍然達成了雙位數的成長，也推出多項新產品，開創營業佳績。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財務狀況：

晶心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31,821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3.67%，再創歷史新高，其中矽智財授權收入佔營收之 60%，權利金收入佔 25%，矽智財維護服務及其他收入佔 15%。

合併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69,168 千元，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355,937 千元，維持連續五年持盈，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03 元，全年度現金流入新台幣 92,875 千元，營業損失主要係投入高階 CPU IP 研發專案成本所致，全年度淨利主要係來自於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在預算執行方面，晶心科技民國一一一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全年因營收成長，加上台幣貶值幅度高及各國央行升息，故獲利達新高水準。

行銷狀況：

民國一一一年度，RISC-V 產品線貢獻的營業額再度成長，在總營業額中已達 66%，在權利金中也成長至貢獻 6%，在區域經營上，北美的營業額成長幅度較大，首次達到 32%，約三分之一；而大陸地區的營業額貢獻受部分城市封城影響，僅佔 25%，正好是四分之一；受半導體產業修正庫存影響，全球權利金雖有小幅(1.7%)的衰退，然整體累計客戶之 SoC 總出貨量已超過一百二十億顆。

研究發展狀況（核心智財與技術）：

在民國一一一年度，晶心科技擴展了 AX45MP 產品線到八核心多核 RISC-V 高階微處理器，將 NX27V 更新至 RISC-V RVV 1.0 規格，更推出全球第一個 ISO-26262 功能安全等級 ASIL-B 全面合規、經第三方 SGS TÜV SAAR 認證的 RISC-V CPU: N25F-SE，植基於這些良好且深厚的基礎，晶心科技在第四季宣布了 AX45MPV 和 AX65 等全新高階微處理器，其中 AX45MPV 是全球領先將 Vector Processor 推到 RISC-V RVV 1024 位元 VLEN 的產品，而 AX65 更是晶心首度推出 Out of order 微架構的 RISC-V 高階 CPU，搭配 13 級 Stage pipeline，以達到高頻率高效能，足證晶心產品線價值逐年提昇。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晶心科技持續高度成長策略，繼續擴大研發團隊與實力，在台灣及北美原來的四個設計中心外，將在北美設立第五個設計中心，徵求人才，使整體研發量能足夠並行產出多項高檔新產品，並且逐步朝超高階微處理器發展，搭配 RISC-V + Android 熱潮，期許晶心 RISC-V CPU 微處理器在未來進入 Android 應用市場；另一方面，在車規 RISC-V CPU 產品線方面，也將以每年一至二顆全新產品通過 ISO-26262 ASIL-D 或 ASIL-B 認證的速率，協助客戶打入車規 IC 市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晶心科技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上市後，即遵循上市公司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近二年半導體市場狂升又狂降，全球大型企業紛紛裁員，美中經濟戰及烏俄戰爭，對公司經營層面，產生相當的壓力，卻又同時帶來無限的成長希望，晶心科技經營團隊在審慎樂觀、積極發展的理念下持續追求高度成長，以期成為全球 RISC-V CPU IP 產業領導者。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晶心科技的支持與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志明



總經理：蘇泓萌



會計主管：周含章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建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標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p>標題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12/7公告臺證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 號修正。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故修改守則名稱。</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為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時，包括下列事項：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二、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時性與正確性。</u>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u>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u>，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u>。</p>	<p>第六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新增條文)</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七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條次異動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p>
<p>第九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u>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u>。</p>	<p>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u>永續消費</u>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u>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u>。二、<u>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u>，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第十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u></p> <p><u>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u></p> <p><u>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p> <p><u>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u>第十二條</u></p> <p><u>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新增)	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p><u>第十三條</u></p> <p><u>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p>	(新增)	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p><u>第十四條</u></p> <p><u>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u></p>	<p><u>第十一條</u></p> <p><u>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不得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u></p>	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新增)</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之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條次異動。</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u>第十四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u>第十五條</u>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條次異動。</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p>	<p>(新增)</p>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料。		
<p><u>第二十一條</u> <u>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u> <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u>第十六條</u> <u>本公司宜評估供應商，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u></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回饋社區發展以增進社區認同。</u> <u>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p>	(新增)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p>	<p><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u></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u>本公司如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u> <u>其內容宜包括：</u> <u>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p>	<p>條次異動及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u></p>	(新增)	<p>依據最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六條</u> <u>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p>	<p><u>第十九條</u>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u></p>	<p>條次異動、新增修正時間及修訂即時於</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實施，<u>修訂</u>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u></p>	<p><u>東會</u>，<u>修正</u>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制定。</p>	<p>官網公佈。</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931,821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611,186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394,075 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 雨 霓

楊 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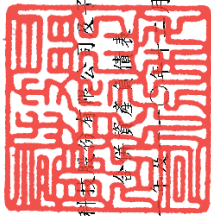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 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晶心利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7,615	75.55			\$ 4,004,740	79.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000	3.5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27,664	2.35			107,989	2.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1,318	2.05			154,521	3.07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27	0.31			801	0.02
130x	存貨	2,198	0.04			1,135	0.02
1410	預付款項	66,568	1.23			45,814	0.9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22,090	81.53			4,495,000	89.3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4	1.38			24,531	0.49
1755	使用權資產	85,403	1.57			95,284	1.89
1780	無形資產	613,606	11.31			380,110	7.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50	0.42			711	0.02
1920	存出保單金	6,183	0.11			5,708	0.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9,342	3.68			27,855	0.5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1,968	18.47			534,199	10.62
1xxx	資產總計	\$ 5,424,058	100.00			\$ 5,029,19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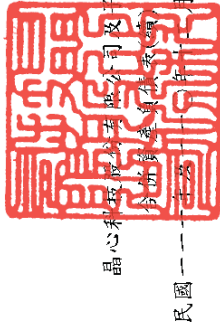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晶心利西岸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辦營業執照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 93,344	1.72	\$ 72,021	1.43
2170	應付帳款		-	-	2,930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205,304	3.79	80,142	1.5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6,904	0.31	13,961	0.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7	0.10	6,081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1,009	5.92	175,135	3.4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3,137	0.8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70,740	1.30	82,755	1.6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877	2.10	82,755	1.65
2xxx	負債總計		434,886	8.02	257,890	5.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06,509	9.34	506,509	10.07
3110	資本公積		4,096,056	75.52	4,096,056	81.45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072	0.46	8,906	0.1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	0.04	1,019	0.02
3320	未分配盈餘		355,937	6.56	161,665	3.2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83,229	7.06	171,590	3.41
3400	其他權益		3,378	0.06	(2,846)	(0.06)
3xxx	權益總計		4,989,172	91.98	4,771,309	94.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24,058	100.00	\$ 5,029,19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蘇泓毅

董事長：林志



會計主管：周含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 931,821	100.00	\$ 819,7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731)	(0.08)	(1,471)	(0.18)
5900	營業毛利		931,090	99.92	818,307	99.82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2,604)	(33.55)	(230,775)	(28.15)
6200	管理費用		(129,399)	(13.89)	(85,034)	(10.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679)	(60.06)	(343,835)	(41.9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24	0.15	1	-
	營業費用合計		(1,000,258)	(107.35)	(659,643)	(80.46)
6900	營業淨(損)利		(69,168)	(7.43)	158,664	19.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62,775	6.74	4,233	0.52
7010	其他收入		8,683	0.93	19,516	2.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190	41.12	(3,495)	(0.43)
7050	財務成本		(1,730)	(0.18)	(1,783)	(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918	48.61	18,471	2.25
7900	稅前淨利		383,750	41.18	177,135	21.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7,813)	(2.98)	(15,470)	(1.89)
8200	本期淨利		355,937	38.20	161,665	19.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及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9	0.84	(1,501)	(0.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	(0.17)	300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4	0.67	(1,201)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161	38.87	\$ 160,464	19.5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937		\$ 161,6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161		\$ 160,464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7.03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7.00		\$ 3.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雄

經理人：蘇泓勳

會計主管：周含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心證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1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31XX	
B1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14	-	(3,51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28)	-	(31,62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665	-	161,665	
D3	110年度淨利	-	-	-	-	-	(1,201)	(1,201)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1,201)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665	-	160,464	
Z1	現金增資	80,000	3,367,084	-	-	-	-	3,447,0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 4,771,309	
B1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66	-	(16,166)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01	(1,20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4,298)	-	(144,29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937	-	355,937	
D3	111年度淨利	-	-	-	-	-	6,224	6,224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24	362,16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5,937	6,224	362,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25,072	\$ 2,220	\$ 355,937	\$ 3,378	\$ 4,989,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輝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3,750	\$ 177,13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1,879	25,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95)	(9,088)
A20200	攤銷費用	163,275	122,6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2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24)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119
A20900	利息費用	1,730	1,7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771)	(212,276)
A21200	利息收入	(62,775)	(4,2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05)	(3,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944)	(225,294)
A31125	合約資產	(19,675)	25,015				
A31150	應收帳款	44,559	(65,1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	(77)				
A31200	存貨	(1,063)	864				
A31230	預付款項	(20,754)	(23,3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28	(24,066)	C04600	現金增資	-	3,44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21,323	43,1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16)	(19,625)
A32150	應付帳款	(2,930)	2,6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98)	(31,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742	17,1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0)	(1,7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	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44)	3,394,0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9,450	323,124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	(1,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23	3,8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875	3,478,0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53)	(15,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4,740	526,6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120	311,3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7,615	\$ 4,004,7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729,058 千元，其產品為嵌入式處理器—矽智財，營業收入主要為授權客戶矽智財及提供矽智財之維護服務。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收入須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授權合約所約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對客戶之收入合約為母體抽取樣本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確認不同履約義務之區分及其對價，並執行細項測試以確認商品或勞務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研發成本在於嵌入式微處理器核心智財及其相關硬體、軟體發展平台，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資本化，認列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 611,186 千元，其中屬本期認列之發展中無形資產金額為 394,075 千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符合發展階段各項資本化之要求，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訂定資本化評估條件及應備文件；自本期研究發展專案中抽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包括複核該專案已達成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效益、所需資源及支出相關評估之合理性，確認公司完成該資產之意圖及出售該資產之能力，並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及資本化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 1090379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楊 兩 寬

楊 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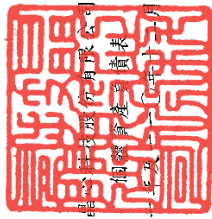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新 民

許 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891,478	72.50	\$ 3,828,580	76.7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80,000	3.6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1、六.12及七	63,485	1.18	59,584	1.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80,452	1.50	114,831	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122,692	2.29	106,000	2.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16,727	0.31	693	0.01
130x	存貨		2,198	0.04	1,135	0.02
1410	預付款項		61,624	1.15	41,400	0.8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8,656	78.97	4,332,223	86.8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39,302	2.60	128,302	2.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3,029	1.36	22,932	0.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76,412	1.42	90,515	1.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13,606	11.43	380,110	7.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2,550	0.42	711	0.0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72	0.09	4,700	0.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8	199,342	3.71	27,861	0.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9,013	21.03	655,131	13.14
1xxx	資產總計		\$ 5,367,669	100.00	\$ 4,987,35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 56,527	1.05	\$ 54,224	1.09
2170	應付帳款		-	-	112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	七	195,409	3.64	63,713	1.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2,280	0.23	12,042	0.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6	0.10	6,081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72	5.02	136,172	2.7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43,137	0.80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65,688	1.23	79,873	1.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825	2.03	79,873	1.60
2xxx	負債總計		378,497	7.05	216,045	4.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506,509	9.44	506,509	10.16
3110	資本公積	六.10	4,096,056	76.31	4,096,056	82.13
3200	保留盈餘	六.1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5,072	0.47	8,906	0.18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220	0.04	1,019	0.02
3320	未分配盈餘		355,937	6.63	161,665	3.24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83,229	7.14	171,590	3.44
3400	其他權益		3,378	0.06	(2,846)	(0.06)
3xxx	權益總計		4,989,172	92.95	4,771,309	95.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67,669	100.00	\$ 4,987,354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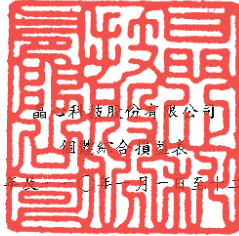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泓誠



會計主管：周含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 729,058	100.00	\$ 661,7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731)	(0.10)	(1,471)	(0.22)
5900	營業毛利		728,327	99.90	660,267	99.78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461)	(23.38)	(109,942)	(16.62)
6200	管理費用		(125,699)	(17.24)	(80,660)	(12.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186)	(70.39)	(347,339)	(52.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9	0.20	(402)	(0.06)
	營業費用合計		(807,837)	(110.81)	(538,343)	(81.36)
6900	營業淨(損)利		(79,510)	(10.91)	121,924	18.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62,516	8.57	4,025	0.61
7010	其他收入		8,683	1.19	9,185	1.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9,564	53.44	(1,700)	(0.26)
7050	財務成本		(1,460)	(0.20)	(1,681)	(0.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21	0.44	38,926	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524	63.44	48,755	7.37
7900	稅前淨利		383,014	52.53	170,679	25.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077)	(3.71)	(9,014)	(1.36)
8200	本期淨利		355,937	48.82	161,665	24.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及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9	1.07	(1,501)	(0.2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	(0.21)	300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24	0.86	(1,201)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161	49.68	\$ 160,464	24.25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 7.03		\$ 3.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 7.00		\$ 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A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00	\$ 3200	\$ 3310	\$ 3320	\$ 3350	\$ 3410	\$ 1,195,389		
B1	民國109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514	-	(3,514)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628)	-	-	(31,62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665	-	-	161,665	
D3	110年度淨利	-	-	-	-	-	(1,201)	-	(1,201)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665	(1,201)	-	160,464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1)	-	3,447,084	
Z1	現金增資	80,000	3,367,084	-	-	-	-	-	4,771,3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8,906	\$ 1,019	\$ 161,665	\$ (2,846)			
B1	民國110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6,166	-	(16,16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0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1	(144,298)	-	-	(144,29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937	-	-	355,937	
D3	111年度淨利	-	-	-	-	-	6,224	-	6,224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937	6,224	-	362,161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24	-	362,1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6,509	\$ 4,096,056	\$ 25,072	\$ 2,220	\$ 355,937	\$ 3,378		\$ 4,989,1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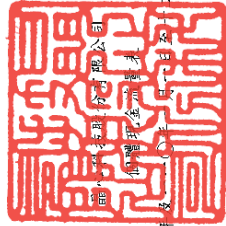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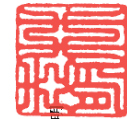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83,014	\$ 170,6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18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26,920	20,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560)
A20200	攤銷費用	163,275	122,6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04)	(8,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9)	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	(13)
A20900	利息費用	1,460	1,6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	5
A21200	利息收入	(62,516)	(4,0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6,771)	(212,2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21)	(38,9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05)	(3,7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52)	(281,122)
A31125	合約資產						
A31150	應收帳款	(3,901)	15,5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88	(31,5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92)	12,472				
A31200	存貨	1	-				
A31230	預付款項	(1,063)	8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24)	(19,8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25	合約負債	17,334	(24,072)	C04600	現金增資	-	3,447,084
A32150	應付帳款	2,303	31,4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47)	(15,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	(1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298)	(31,6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1,276	15,29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0)	(1,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5)	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705)	3,398,416
A33000	收取之利息	651,608	273,3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898	3,385,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364	3,6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8,580	443,555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7)	(9,2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91,478	\$ 3,828,580
AAAA		690,755	267,7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甲



經理人：蘇泓



會計主管：周合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增列股東會開會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p>	<p>增訂本次修改日期。</p>